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94號

原告 易搜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曾耀賢律師

被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劉雅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積欠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固主張兩造有於供應商合作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第4項合意由本院為系爭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然原告起訴時未提出系爭契約為證，經本院闡明命其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前提出合意管轄之證明後，仍僅泛稱已有管轄之合意等語，但就系爭契約之文書始終付之闕如，此有本院審理單、公務電話紀錄、原告113年5月9日民事陳報狀可憑（本院卷第81、83、8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能認兩造已有由本院管轄之合意，本院對本件應無管轄權。又被告之主事務所設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依前引規

01 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
02 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03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07 法官 楊承翰

08 法官 陳冠中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劉則顯